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自願公告 與北京東鼎簽訂債券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 債券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東鼎云清財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東鼎」，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訂立債券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東鼎已同意盡力促使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債券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認購本公司的不可換股債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東鼎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訂立債券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就發行不可換股債券訂立債券合作協議可以較低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為獲取潛在機遇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以進行未來戰略發展。

董事認為，債券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鄧榮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